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的法律顾问，应首创股份的要求，指派本所乔维律师、翟耸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首创股份董事会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决议召集，首创股份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北京新大都饭店召开了现场会议。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 9:30—11:30, 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内容一致，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首创股份董事会。

经验证、登记：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309,291,70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5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 1,725,6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首创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首创股份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3.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与时间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4 发行数量

3-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8 上市地点

3-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

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转让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 1、2、3、4、5、6 项及第 3 项下 10 个子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首创股份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李东明

经办律师： _____

乔维

翟耸君

签字日期：2014 年 8 月 25 日